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公 告

建議採納正式中文名稱 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擬正式採納「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正式中文名稱。採納中文名稱須待以下各項獲履行後，方可作實：(i)股東在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董事會另外亦擬尋求股東在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並採納新公司細則，藉以使公司細則符合最近對上市規則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之修訂，以及作出其他技術性質的一般更新。

建議採納正式中文名稱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擬正式採納「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正式中文名稱。採納中文名稱須待以下各項獲履行後，方可作實：(i)股東在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本公司之中文股份簡稱(即「第一太平」)將維持不變。採納正式中文名稱將不會影響到股東之任何權利。載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已發行現有股票均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經修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其影響到(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該等上市規則修訂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四月一日生效。

此外，百慕達《2011年公司修訂(第2號)法》已經獲得皇家批准，並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施行。因此，董事會擬尋求股東在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並採納新公司細則，藉以使公司細則符合最近對上市規則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之修訂，以及作出其他技術性質的一般更新。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採納正式中文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以及召開本公司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會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前後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林逢生，主席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林宏修

謝宗宣

Napoleon L. Nazareno

唐駿*

陸恭蕙博士*，太平紳士、OBE、

Chevalier de l'Ordre National du Merite

* 獨立非執行董事